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7號

原告 陳旭光

黃譯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
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6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